

檔號:	1000252
收文日期:	100.3.12
歸檔日期:	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曾瓊慧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2

E-Mail：joan@cpa.gov.tw

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9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10000259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請將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修正草案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處100年2月24日院臺教字第1000009597號函轉貴會同年月19日全教政字第100083號致行政院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修正草案前經考試院99年11月11日、12月2日召開2次全院審查會審查完竣，並經提報考試院99年12月9日第11屆第115次會議討論通過，於同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。
- 三、嗣以部分公營事業工會團體對公保法修正草案尚有不同意見，案經相關機關多次協商，並由行政院政務委員邀集有關機關召開2次審查會議審查完竣，並擬具建議再修正條文，由行政院於100年3月11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00027772號函還請考試院配合修正及重行審議後會銜即送立法院審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